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规划法

(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国家发展规划的编制
第三章 国家发展规划的审查和批准
第四章 国家发展规划的实施
第五章 国家发展规划实施的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家发展规划的制定和保障国家发展规划的实施,强化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完善宏观经济治理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发展规划的编制、审查和批准、实施及其监督等工作,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国家发展规划,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包括根据需要提出的远景目标。

第三条 国家发展规划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第四条 国家发展规划是社会主义现代化战略在规划期内的阶段性部署和安排,主要阐明国家战略意图,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规范市场主体行为,是规划期内经济社会发展的蓝图和行动纲领,是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的重要依据,是其他各级各类规划的总遵循。

国家建立健全以国家发展规划为统领,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由国家和地方规划共同组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国家规划体系,形成规划合力。

第五条 制定和实施国家发展规划应当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从实际出发,坚持全国一盘棋,坚持发扬民主、集思广益,坚持规划法定原则。

制定国家发展规划应当体现战略性、宏观性、政策性,增强指导和约束功能,提高规划编制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第六条 国家加强对国家发展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建立健全规划衔接、政策协同、监测评估和监督等机制,保障国家发展规划有效实施。

第二章 国家发展规划的编制

第七条 国家发展规划根据党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建议和决策部署,由国务院组织编制。

国务院负责拟订国家发展规划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国务院国家发展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部门承担国家发展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

第八条 国家发展规划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发展环境分析;
(二)指导方针;
(三)主要目标、指标;

(四)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政策举措、重大工程项目;

(五)规划实施的保障。

第九条 编制国家发展规划应当遵循自然规律、经济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坚持国内和国际相统筹、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中长期目标和短期目标相贯通、全面规划和突出重点相协调、战略性和操作性相统一。

第十条 编制国家发展规划应当开展前期研究。前期研究应当全面深入研究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性、前瞻性、关键性、深层次重大问题,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安排,科学研判发展环境和趋势,准确把握阶段性特征和发展方向,提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基本思路。

第十一条 编制国家发展规划应当统筹考虑要素支撑条件、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财政承受能力和重大风险防范等因素,加强政府中长期支出事项管理,对拟提出的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指标、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政策举措、重大工程项目等,加强多角度论证和多方案比选。

第十二条 编制国家发展规划应当坚持顶层设计和问计于民相统一,健全公众参与机制,鼓励社会参与,通过互联网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建议,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听取人民群众、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建议。

第十三条 编制国家发展规划应当健全专家咨询论证制度,对国家发展规划编制中的有关重大问题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并形成论证报告。

专家参与咨询论证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客观、公正、科学、严谨地提供咨询论证意见,并对咨询论证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等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四条 编制国家发展规划应当创新编制手段,综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智库、行业协会等的辅助支持作用。

第十五条 国家发展规划草案由国务院国家发展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部门起草,按照规定程序报请党中央、国务院审议。

国务院国家发展规划主管部门报送国家发展规划草案时,应当附送论证报告等相关材料。

第三章 国家发展规划的审查和批准

第十六条 国家发展规划草案报党中央、国务院审议后,由国务院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国务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交国家发展规划草案时,应当附送上一个规划期国家发展规划实施情况总结评估报告等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国家发展规划草案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围绕国家发展规划编制工作适时开展专题调查研究。

第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国务院国家发展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就国家发展规划编制的基本情况、初步方案等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汇报,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意见送国务院国家发展规划主管部门。

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时,应当邀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国家发展规划草案由各代表团进行审查,并由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审查。

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

查意见,对国家发展规划草案进行审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报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审议通过审查结果报告后,印发会议,并将关于批准国家发展规划的决议草案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规划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后公布实施。

国家发展规划公布后,未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规划在实施过程中经评估需要进行调整的,由国务院提出调整方案,报党中央同意后,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的国家发展规划调整方案应当及时公布,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

第四章 国家发展规划的实施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发展规划。

国务院国家发展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部门拟订国家发展规划实施意见,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后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发展规划及其实施意见,明确涉及本地区、本领域的具体工作推进措施。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应当与国家发展规划保持衔接,贯彻国家发展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和重大战略任务,将国家发展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指标体系,设置年度目标,做好年度间综合平衡,并根据国家发展规划确定的重大战略任务等合理确定年度工作重点。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后执行。国务院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国务院国家发展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部门承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的具体编制工作。

第二十四条 国家统筹各级各类规划编制,加强规划间衔接协调。

国家级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应当依据国家发展规划编制,并按规定适时调整。

国家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等各级各类规划落实国家发展规划的机制,健全和规范规划编制目录清单、备案、衔接协调等管理制度,加强信息共享,保证各级各类规划与国家发展规划在主要目标、发展方向、总体布局、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政策举措、重大工程项目、风险防控等方面协调一致。

第二十五条 国家健全国家发展规划与宏观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围绕实施国家发展规划,合理确定宏观政策取向,促进财政、货币、产业、科技、价格、就业、消费、投资、贸易、土地等政策协同发力,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

第二十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制定政策,应当符合国家发展规划确定的产业发展和结构调整方向、区域发展和空间格局优化方向。

重大生产力布局和自然资源、人口、生态环境、社会等公共政策的制定,应当服从国家发展规划,服务于国家发展规划的实施。

第二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合理配置公共资源,积极引导社会资源,支持实施国家发展规划确定的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政策举措、重大工程项目。

中央财政资金优先投向国家发展规划确定的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政策举措、重大工程项目,中央财政资金的管理和

使用应当按照预算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加强对国家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和评估,监测评估结果作为加强和改进国家发展规划实施的重要依据。

国务院国家发展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部门承担动态监测和评估的具体工作。

第五章 国家发展规划实施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国家发展规划实施情况依法进行监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承担国家发展规划实施监督的具体工作。

第三十条 国家发展规划实施的中期阶段,国务院应当组织对国家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形成中期评估报告,报党中央同意后,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后,应当将审议意见交由国务院研究处理,国务院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

国家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国务院对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应当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国家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前,财政经济委员会应当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开展专题调查研究,并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调研报告。

第三十一条 国家发展规划的规划期结束前,国务院应当组织对国家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形成总结评估报告,报党中央同意后,与提请审查和批准的下一个规划期国家发展规划草案一并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国家发展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部门承担国家发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的具体工作。

第三十三条 监察机关和审计机关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国家发展规划实施情况依法进行监督。

第三十四条 国家发展规划实施情况应当作为衡量各地区、各部门依法履职情况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国家发展规划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草案应当报送国务院国家发展规划主管部门,与国家发展规划相衔接;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后,报送国务院国家发展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本行政区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应当与上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相衔接,坚持因地制宜,突出地方特色。

县级以上地方本行政区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的编制、审查和批准、实施及其监督等程序,参照本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国家坚持“一国两制”方针,支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主动对接国家发展规划,融入和服务国家发展大局。

第三十八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

沿着中国特色卫生与健康发展道路奋勇前行
——代表委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两会重要讲话精神同心共绘健康中国新图景

□新华社记者

习近平总书记日前在参加政协联组会时强调,到2035年建成健康中国是中共中央作出的一项战略决策,“十五五”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时期,必须统筹谋划、加紧推进,力求取得决定性进展。

连日来,出席全国两会的代表委员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表示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真抓实干,在解决人民群众所需所盼问题上久久为功,奋力谱写健康中国建设新篇章。

建设健康中国,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两个“坚定不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卫生与健康发展道路,坚定不移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

现场聆听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刘俊彩进一步明确未来工作方向:“‘十五五’期间,我们将从理念、规划、投入、治理、绩效等方面全面推进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始终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进一步提升百姓的就医获得感,改善居民健康水平。”

建设健康中国是一项宏大的系统工程,千头万绪,如何落子?

“必须坚持从我国国情出发,必须突出重点,紧紧抓住那些惠及面广、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为我们指明了方向。“全国人大代表、吉林心脏病医院院长黄海备受鼓舞。

近年来,吉林心脏病医院探索通过整合多方资源,引进国际专家团队,努力让农村基层患者享受优质诊疗服务。“我们将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嘱托,带动社会力量共同护航基层健康,守护好每一颗平凡而珍贵的心脏。”黄海代表说。

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优质高效医疗服务体系,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当健康成为发展的底色,幸福就有了更坚实的基石。

多年扎根山村,全国人大代表杨进军见证了苗乡群众看病就医日益便利的变化。“村里的长寿老人越来越多,与近年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网、基层医疗服务网织密牢有很大关系。”这位来自湖南邵阳市城步苗族自治县汀坪乡大水村的村医坚定表达了信心,“我要通过定期随访、慢病管理、健康科普,当好乡亲们的健康‘守门人’。”

擦身、拍背、换尿布……这是“90后”全国人大代表、

“十五五”开局之年的全国两会,备受瞩目。3月5日,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6日,参加农工党、九三学社、医药卫生界、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界委员联组会;7日,出席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连日来,习近平总书记同出席全国两会的代表委员深入交流、共商国是,围绕“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部署。我们可以从三个方面,领悟其中要义。

(一)明确方位形势 把握战略主动

“十五五”时期是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

“完成‘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需要应对更加复杂的环境、解决更多深层次矛盾。”习近平总书记任在江苏代表团的重要讲话,指明未来五年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

外部环境更趋复杂动荡带来新挑战,发展迈向新阶段催生新课题。

总书记强调“要在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上下功夫、出经验”“练好内功、做强自身”,体现问题导向、彰显战略定力。

四年四到江苏代表团,习近平总书记始终聚焦高质量发展这一主题提要求、作阐释。从“关键看科技自立自强”,到“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经济大省要挑大梁”,再到此次以四个“新”为发展新质生产力作出新指引,与时俱进、不断深化。

实体经济是“家底”,总书记强调“一个方面一个领域都不能少”;核心技术是“命门”,要求解决“要不来、买不来、讨不来”的问题……此次全国两会上,一系列明确而有力的指示,传递“坚定不移办好自己的事”“把发展放在自己力量基点上”的实践要求。

(二)聚焦全面发展 指引强国路径

“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中,16个“强国”建设引人注目。与“十四五”规划纲要相比,新增了农业强国、航天强国、能源强国、金融强国、旅游强国等5个“强国”。

习近平总书记此次全国两会上的重要讲话,提及科技、体育、健康、农业等现代化建设领域,为新起点上推进强国建设指明方向和路径。

关于科技强国——

提出“要有所为有所不为”,着力解决战略性短缺的问题;强调“要把‘1’拉长、推进”,揭示从技术突破到产业转化的跨越逻辑;要求“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夯实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基础支撑……科技强国战略“十五五”还会继续加强”,总书记始终坚持把科技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

关于农业强国——

用心领悟总书记两会上的殷殷嘱托

习近平总书记的两会关切,覆盖了从种业、农业特色产业到乡风文明等方面。叮嘱“种业是最重要的,搞农业要把种业搞上去”,阐明中国饭碗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中;谈到“小龙虾发展起来,搞成了大产业”,指导因地制宜找准特色产业;强调“要高度重视农村精神文明”,推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乡村全面振兴。

关于体育强国和健康中国——在江苏代表团,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体育强体现在两个方面,一个是全民体育强、人民健康素质高,另一个是竞技体育全面发展。”

体育强国与健康中国内在统一、相辅相成。在政协联组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培育健康生活方式、发展群众性体育事业至关重要”,并将“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列为健康中国建设的重点之一。体育强国之“强”,不只在于竞技场上的金牌数量,更在于人民健康的身体素质和蓬勃的精神面貌。

到2035年建成健康中国,总书记强调“十五五”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时期,“力求取得决定性进展”。

中国要强大,各领域各方面都要强起来。“十五五”时期,把一个个“强国”目标建设好,实现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才有坚实基础和可靠支撑。

(三)站稳人民立场 凝聚奋进力量

全国两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对卫生健康、就业收入、养老社保等民生议题深入阐述。

从列举“缩小收入差距”的新挑战,到指出“如何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如何进一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水平”的课题,再到抓住“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优质高效医疗服务体系”等惠及面广、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工作……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彰显把握新形势下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新期待和民生工作新特点的鲜明导向。

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探索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有效途径”。

这份“共同”的深意,体现在“健康中国建设,边远地区的这块短板要补上”的关切;体现在引导慈善事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叮嘱;体现在对城乡区域差距、产业领域收入差距问题的清醒认识与主动求解中……

点点滴滴,桩桩件件,充分印证:谋划“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要不忘初心,把造福人民作为根本价值取向,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稳步推动共同富裕。

一年之计,先计于始。

“规划的过程,也是发扬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过程”“落实‘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总要求”“一步往上一走”“凝聚推进事业发展的磅礴力量”……在习近平总书记的指引下,汇聚“想在一起”的共识,“激在一起”的力量,脚踏实地、久久为功,宏伟蓝图一定能从愿景化为现实。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